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 告 丁皓芸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751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6 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第19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424元自
民國114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，其中39,645元自民國114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4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5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賴葵樺